

102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坪林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102 年 01 月至 102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慧菁	電話：26657251#203	傳真：26657495
	職稱：約僱人員	電子郵箱：AH5203@ms.ntpc.gov.tw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額外 收入 經費	本年度 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72,600,000	65,769,343	6,830,657	72,600,000	45,392,551	2,800,000	48,192,551	0	24,407,449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24,407,449 元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備註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4,080,000	2,800,000	6,880,000	14.28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36,973,923	0	36,973,923	76.72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987,730	0	987,730	2.05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3,350,898	0	3,350,898	6.95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生態保育工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辦理全區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與維修工程(含開口合約);全區植栽綠美化維護(範圍:全區,對象:觀光景點構造物、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辦理事項:維修或更新設施、養護綠美化)。	未執行
	提報經費:3,5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域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本案主要針對全區轄區內居家環境之邊坡具有崩塌或滑動事實者,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及周邊環境整理工程,以維區民生命財產安全)。(資本門)	1.未執行400萬元經費。 2.金瓜寮溪自行車道護欄修建工程,因本車道護欄自93年起都未整修,已有搖晃及腐蝕現象。為了民眾安全,本所於102年9月辦理規劃設計,11月上網招標,後因故流標,經提高單價金額並3度重新招標,時間已逾103年1月8日,故辦理保留,保留金額:280萬元。 3.102年度坪林區轄內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開口合約,實支經費408萬元。
	提報經費:4,000,000元	執行經費:4,080,000元 保留經費:2,800,00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3322.513,2757600.809),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662.959,2759954.203),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610.284,2761114.292),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6837.279,2761620.067),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8305.007,2755401.994),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20744.045,2753223.885),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4904.305,2753694.415),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獎學金		
	辦理補助本區區民獎、助學金：設籍本區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及國小、國中優秀學生之獎學金（第一優先）。		1.補助博士2名，共20萬元。 2.補助碩士12名，共60萬元。 3.高中以上獎助學金52萬1,000元整。 4.高中以下獎學金6萬4,759元整。
	提報經費：1,400,000元	執行經費：1,385,759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4272.482,2758278.398)·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526.009,2759625.944)·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785.499,2760770.394)·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7756.662,2761504.511)·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8064.215,2755004.139)·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20639.013,2753430.372)·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5339.085,2753489.761)·		
2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營養餐費補助		
	補助本區學校學生營養早、午餐，國中生每人80元/日,國小及托兒所每人75元/日（第一優先）。		補助本區學校學生營養早、午餐，實支經費:600萬7,845元。
	提報經費：7,600,000元	執行經費：6,007,845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3302.746,2758048.988)·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560.559,2759643.293)·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889.328,2760805.506)·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6855.609,2761430.53)·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7958.624,2755314.099)·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20881.894,2753414.341)·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4748.486,2753641.838)·		
3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意外保險費用		
	辦理全區區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區全區民投保區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第一優先）。		辦理投保區民意外保險，實支經費:295萬4,098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提報經費：3,000,000元	執行經費：2,954,098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3681.738,2758516.582)·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524.211,2759970.759)·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594.659,2760803.943)·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6786.047,2761481.871)·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7890.755,2755003.281)·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20467.3,2753084.448)·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5426.059,2753438.509)·		
4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健保補助		
	辦理全區區民健保補助：以本區之里民為對象，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3,600元整。(第一優先)	辦理健保補助費，實支經費:1,985萬1,000元。	
	提報經費：25,200,000元	執行經費：19,851,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4220.466,2758278.117)·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352.517,2759642.209)·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802.684,2760805.046)·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7200.431,2761777.187)·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8513.284,2755368.582)·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20744.134,2753206.606)·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5771.402,2753716.334)·		
5	計畫類別：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辦理102年度春茶比賽，推廣本區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協助農民銷售，預定辦理年度茶葉比賽，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本區茶葉品質之口碑。於5月辦理春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第一優先)。	辦理茶葉比賽活動，實支經費:250萬元。	
	提報經費：2,500,000元	執行經費：2,500,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3837.69,2758534.7)·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682.131,2759609.478)·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766.3,2761115.119)·新北市坪林區-漁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光里(326837.955,2761499.331)·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19826.756,2756254.694)·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8305.35,2755332.987)·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5408.492,2753472.862)·		
	計畫類別：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6	為配合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作為推展本區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區內推廣活動（第一優先）。		1.推廣本區茶葉及相關農特產品，實支經費:190萬493元。 2.媒體宣傳，實支經費:29萬8,500元。
	提報經費：2,000,000元	執行經費：2,198,993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4203.56,2758191.736)·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5562.794,2753801.475)·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7115.728,2761414.711)·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887.679,2761115.764)·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645.409,2759988.561)·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7700.444,2754916.165)·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20118.848,2753393.151)·		
	計畫類別：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		
7	補助本區產銷班班員肥料用及補助農民節大會、茶節比賽活動、發展農業產品,為加強推動茶樹農藥肥料合理化施用，有效防治病蟲害發生，以維護生產環境，防止水源污染，保障大台北地區飲用水安全，協助班員購買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格肥料，鼓勵合理化施肥，改良土壤性質增加地力，保持水質潔淨（第一優先）。		1.補助產銷班購買肥料，實支經費:119萬元整。 2.補助農民節活動，實支經費:15萬5,008元。 3.推廣農特產品，實支經費:73萬1,220元。
	提報經費：2,000,000元	執行經費：2,076,228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4219.161,2758519.478)·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2027.75,2759818.206)·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733.309,2760804.678)·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7410.386,2761416.371)·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7922.935,2755503.558)·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20049.436,2753392.797)·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5197.808,2753937.494)·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8	計畫類別：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辦理本區觀光業務接洽、環保生態、觀光推廣及培訓、電動車設施、場地及雇用司機等相關工作（範圍：全區，辦理事項：綠色觀光推展及培訓工作等。）(第一優先)	未執行	
	提報經費：3,5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9	計畫類別：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水源保育巡守計畫」為辦理本區水源水質生態環境保育解說、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雇請相關人員辦理協助各單位取締非法垂釣、破壞山坡地、環境清潔等情事，以確保本區自然生態及水源水質，以僱工、志工方式執行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居民就業機會、宣導業務及工作。	未執行	
	提報經費：1,06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4.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辦理編印、製作宣導品及宣導資料寄送相關經費與區務聯繫協調等相關經費，其內容運作旨在依循區梓間農民文化慣俗，延襲年節活動，精進地方自治系統互動情誼，俾利區政業務推廣及加強水源保護區環境維護等工作。	1.未執行50萬元。 2.辦理102春節年節活動，實支經費:90萬元整。 3.區務聯繫費，實支經費:8萬7,730元。
	提報經費：1,470,000元	執行經費：987,73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老人津貼		
	辦理重陽節活動、禮品、禮金等暨各項補助經費	未執行	
	提報經費：8,1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喪葬補助		
	辦理印製90歲以上老者辭世喪葬訃聞	辦理印製90歲以上老者辭世喪葬訃聞，實支經費:4萬235元。	
	提報經費：30,000元	執行經費：40,235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4237.652,2758312.659)·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283.135,2759641.849)·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577.29,2760803.851)·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7410.775,2761347.474)·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8584.737,2754937.718)·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19946.946,2753081.792)·新北市坪林區-石嚕里(325218.581,2753316.634)·		
3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社區活動		
	補助觀光商圈社團活動費（範圍：本區觀光商圈，對象：商圈組織協會，辦理事項：講習及參訪活動、商品開發等。）(第一優先)	辦理補助婦女會，實支經費:9,836元。	
	提報經費：200,000元	執行經費：9,836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716.591,2759644.108)·		
4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教育訓練(第一優先)。	未執行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提報經費：4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5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社區巴士		
	辦理全區區內接駁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之薪資,行駛8條路線,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第一優先)。	辦理全區區內接駁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之薪資,實支經費:311萬5,792元。	
	提報經費：3,500,000元	執行經費：3,115,792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323561.999,2758205.563)·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716.591,2759644.108)·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322802.776,2760787.766)·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6802.736,2761585.313)·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318150.894,2755004.569)·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320136.038,2753410.518)·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324871.058,2753435.476)·		
6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宗教民俗活動		
	辦理水源區內重要文化慶典民俗文化活動。	茶郊媽祖慶典,是本區居民以茶郊媽視為信仰中心,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各項文化慶典及祭祀活動,以祈求風調雨順、培養善良風氣及淳樸民風。本活動是為全區居民重大盛會,藉由此盛會聚集民眾,於活動中宣導各項水源保育、回饋等政策及福利事項。實支經費:18萬5,035元。	
	提報經費：500,000元	執行經費：185,035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7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宗教民俗活動		
	辦理坪林文化藝術活動等。	未執行	
	提報經費：1,2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施作地點：		
8	計畫類別：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 保護區巡查費用		
	雇工4人辦理保護區違法使用查報巡查作業。雇工作業依循政府採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執行
	提報經費：1,44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102年9月12日（星期四）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辦理督導訪察本區102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檢討。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 1.辦理全區區民健保補助:
以本區之里民為對象，健保補助讓本區設籍里民健康有了的最基本的保障，減輕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同時也實現「使用者付費，受償者得償」的社會公義。
- 2.辦理全區區內接駁交通車:
辦理全區區內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行駛8條路線，為維護全區居民之住行方便及安全。
- 3.辦理全區區民意外保險:
意外保險補助本所每年都發包予民間保險公司承作。里民不慎發生意外傷害時不需繁複的申請手續及擔心會被刁難的心理恐懼，且大多的申請案都能獲得即時的援助。
- 4.辦理茶郊媽祖文化慶典及觀音臺相關慶典及區內民俗文化活動:
「思源臺」茶郊媽祖及「觀音台」觀音菩薩為本區重要宗教信仰，亦為地方主要觀光景點；本所每年辦理茶郊媽祖與觀音菩薩相關宗教活動，象徵茶鄉鄉親感恩圖報和薪火相傳的精神，並努力為民俗文化傳承及薪傳優良的倫理道德貢獻。
- 5.補助本區學校營養早午餐:
營養午餐補助不但能減輕區內每一個家庭的經濟負擔，讓區內每一位學生，不論家庭貧富，都能享用到營養美味的食物。
- 6.為鼓勵學子努力向上學習，辦理本區區民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為獎助鼓勵品學兼優及體能競賽表現優異的學生，不限區內學生，在外求學的莘莘學子只要成績達到標準都可以提出申請獎助。獎助學金設置除讓學生體會到辛勤耕耘必有收穫的道理，對

於負笈他鄉的學子亦能感受來自家鄉的支持。
(1)設籍本區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
(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

九、檢討與建議

無